**北京师范大学**

**科研仪器设备用款申请审核单**

**(总价20万元及以上）**

**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 | 规格型号 |  |
| 单价（万元） |  | 数量 |  | 总价（万元） |  |
| 是否进口 | □是 □否 | 国别/厂家 |  |
| 经费类别 | □财政性资金□非财政性资金 | 经费项目号 |  |
| 是否集中论证审批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单一来源采购 | □是 □否 |
| 使用单位 |  | 申请人 |  |
| 申请人电话 |  | 申请人电子邮箱 |  |
| 经办人 |  | 经办人电话 |  |
| 主要技术参数：申请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使用单位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公章年 月 日 |
| 科学技术处意见 | 处长（签字）公章年 月 日 |
| 主管校长意见 | 主管校长签字年 月 日 |

**填写说明（此页不需要打印）**

**1.** **购置总价20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填写此表。**

**2. 集中论证审批通过的设备，本表一式一份，使用单位审批后，到财经处办理购置手续（须附批复表）。**

**3. 非集中论证的设备，本表一式两份，使用单位审核后，携带设备购置预算文件至科学技术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主管校长审批。**

**4.** **单价20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或总价50万元及以上进口科研仪器设备，须附《北京师范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论证报告》。**

**4. 审核单编号由科技处统一编制（编制规则为：类别+年度+序列号，如：KY-2017-001）。**

**5. 经费类别：财政性资金，指以国家财政为中心的预算资金（学校大部分经费都是财政性资金。如：经费编号以3开头的，21、22开头的，1105、1106开头的、14、15、16开头的资金）**

**非财政性资金，指事业单位取得的自有收入（如：横向科研收入23、24开头的、教育收费收入1101开头的、其他收入1110、1112开头的经费）**

**6. 经费项目号：财经处核算部门号+9位经费号（如：12300-160102102）。**

**7. 申请人须为教职员工，不能为学生。**

**8、经办人为实际经办人员，可以为学生。**